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遠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立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名稱(台端聲請狀載與股票掛失證明及聲請狀之印文不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